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振

联 系 人： 刘志明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214000

电 话： 15952478720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 （11）《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
- （12）《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4021号，无锡市数据局，2025年4月2日）；
- （13）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达标接管东港水处理厂，改建后全厂接管的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

本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5.5 小节及表 5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 FQ-02 和 FQ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0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FQ-02、FQ-03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

项目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昼间指 6:00~22:00，夜间指 22:00~6:00 (次日)，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环境振动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环境振动	dB	75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件要求。

**(5) 总量**

**表 1-6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全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34	1.2034
	二氧化硫	0.0490	0.0490
	氮氧化物	2.2902	2.2902
废水	废水量	4760	6920
	化学需氧量	2.3800	2.956
	悬浮物	1.9040	2.264
	氨氮	0.2142	0.2142
	总氮	0.3332	0.3332
	总磷	0.0381	0.0381
固体废物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 6 号的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456.27m<sup>2</sup>，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加工。

因市场对产品产量和品质的需求，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对已有车间进行改造，购置集中熔炼炉、压铸机及其他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升级改造现有环保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建完成后，新增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200 万套/年、削减外购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加工产能 1100 万套/年，合计新增产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100 万套/年。

改建后，企业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港行审备〔2023〕74 号）。2025 年 3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 日获得无锡市数据局《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4021 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并调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改建后，厂区职工人员数 320 人。不设置浴室、无员工宿舍，员工用餐由外部公司提供。厂区年生产天数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能(万套/年)	运行时间	产能(万套/年)	运行时间
1	压铸件生产加工生产线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铸造大工件*	1500	8400h	1500	其他抛丸工段 8400h
			铸造小工件*	4232		4232	
			外购压铸件	1468		1468	
合计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7200	8400h	7200	8400h

注：大工件平均每套重量计 240 克，小工件平均每套重量计 100 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用和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改建后	备注	改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90m <sup>2</sup>	依托现有	6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9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9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656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6563t/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3217200 立方米/年	管道供给	3217200 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6920t/a	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	69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kWh/a)	1750 万	/	1750 万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50m <sup>3</sup> /h, 2 套	依托现有, 采用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对压铸机等设备进行夹套冷却	50m <sup>3</sup> /h, 2 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沉淀池	1 个	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除尘设施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熔化、除气	熔炼 1#, 2#集中熔炉, 1#除气机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经 FQ-01 有组织排放、风量不变	收集废气工序变化	熔炼 1#, 2#集中熔炉, 1#除气机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经 FQ-01 有组织排放、风量不变	与环评一致
			熔炼 3#集中熔炉, 倾倒炉 4#, 5#, 6#, 7#, 8#, 9#, 2#除气机废气进入“水喷淋+布袋装置”处理后, 经 FQ-01 有组织排放、风量不变	收集废气工序变化	熔炼 3#集中熔炉, 倾倒炉 4#, 5#, 6#, 7#, 8#, 9#, 2#除气机废气进入“水喷淋+布袋装置”处理后, 经 FQ-01 有组织排放、风量不变	与环评一致
		保温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不变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经“静电吸附”预处理后, 再进入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 经	环保设施改造	经“静电吸附”预处理后, 再进入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 经	与环评一致

		FQ-01 有组织排放		FQ-01 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通过水幕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新增环保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通过水幕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1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FQ-02 有组织排放, 风量 6000m <sup>3</sup> /h	环保设施改造	1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FQ-02 有组织排放, 风量 6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1 套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FQ-03 有组织排放, 风量 16500m <sup>3</sup> /h		1 套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FQ-03 有组织排放, 风量 165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金加工废气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新增环保处理设施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0m <sup>2</sup>	不变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100m <sup>2</sup>	3 个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量)	隔声、减震措施, ≥25dB (A)	/	隔声、减震措施, ≥25dB (A)	与环评一致
	振动	缓冲元件	/	缓冲元件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改建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铝锭	/	19800 吨	16830 吨
2	压铸件	外购铝件	1468 万套	1248 万套
3	除渣剂	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钠等	22.1 吨	18.8 吨
4	水性脱模剂	钛白粉等无机盐类	36.4 吨	30.9 吨
5	钢丸	-	11.5 吨	9.8 吨
6	砂皮	-	11000 片	9350 片
7	切削液	乳化油、乳化剂等	2 吨	1.7 吨
8	机油	矿物油	16 吨	13.6 吨
9	液压油	/	6 吨	5.1 吨
10	氮气	40L/瓶 N2	28400L	24140L
11	硅酸铝纤维材料	氧化铝、氧化硅	0.1 吨	0.09 吨

备注：设计新增的 2900 吨铝锭为本次新增铸造加工用，新增的 11800 吨铝锭购入后，交由外部单位进行生产加工。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改建后	备注		
1	中央熔炉	700kg	0	原 3 台 500kg 中央熔炉、3 台 700kg 中央熔炉全部淘汰，改为集中熔炼炉和倾倒地炉	0	与环评一致
2	中央熔炉	500kg	0		0	与环评一致
3	集中熔炼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4	倾倒地坩埚炉	/	6		6	与环评一致
5	压铸机（每台压铸机均配套 1 台保温设备）	/	29	总体数量不变，新购买 10 台压铸机，淘汰现有项目 10 台压铸机	29	与环评一致
6	保温炉	燃气	15	原每台压铸机均配套 1 台燃气保温炉、合计 29 台燃气保温炉，现淘汰 25 台燃气保温炉、新增 11 台新燃气保温炉，	15	与环评一致

				单台燃气消耗量 80 立方米/天		
7	电保温炉	电	15	14 用 1 备，配套 压铸机	15	与环评一致
8	模温机	/	5	主要用于模具加 热，现淘汰 26 台 现有模温机，并 新增 2 台新模温 机	5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点冷机	/	12	新引进 6 台高压 点冷机、淘汰现 有 23 台点冷机	12	与环评一致
10	切边机	/	32	引进 14 台新切边 机，并淘汰现有 项目 11 台切边机	32	与环评一致
11	加工中心	(配套 CNC+机 器人)	27	因生产需求变 化，新引进 9 台 加工中心，并淘 汰现有项目 18 台 加工中心	27	与环评一致
12	脱模剂回收装 置	/	1	/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水塔	50m <sup>3</sup> /h	2	/	2	与环评一致
14	退火炉	/	3	原名时效炉的实 则为退火炉，本 项目统一名称为 退火炉	3	与环评一致
15	抛丸机	/	6	淘汰 2 台现有抛 丸机，引进 3 台 新抛丸机，其中 1 台平板抛丸机	6	与环评一致
16	砂轮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7	砂带机	/	3	/	3	与环评一致
18	锯带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9	铣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0	钻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攻丝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2	激光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3	小磨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4	油压机	/	0	淘汰	0	与环评一致
25	机器人去毛刺 工作站	/	1	对现有去毛刺工 作站进行设备更	1	与环评一致

				新		
26	X-ray	/	2	淘汰现有 X-ray 设备，新引进 2 台 X-ray 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27	连杆式伺服喷涂机	/	5	压铸用	5	与环评一致
28	精雕机	/	30	/	30	与环评一致
29	检测设备	/	16	/	16	与环评一致
30	伺服控制器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31	伺服压力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32	车床	/	30	/	30	与环评一致
33	预压机	/	6	/	6	与环评一致
34	除气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35	钻孔机	/	3	/	3	与环评一致
36	高速冲床	/	2	/	2	与环评一致
37	打点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38	行车	/	6	/	6	与环评一致
39	螺杆压缩机	/	3	含组合式干燥机	3	与环评一致
40	电动叉车	/	3	/	3	与环评一致
41	电动堆高车	/	1	/	1	与环评一致
42	站立移动托盘车	/	1	/	1	与环评一致
43	机器人、喷雾取件机、给汤机、输送带等配件	/	若干	/	若干	与环评一致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考虑改建后本厂工作制度的变更，本次生活污水按照全厂进行重新核算：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改建后，厂区职工人员数 3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班）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改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 5600t/a，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量 4760t/a，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进入市政管网，达标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 (2) 脱模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 30.9t/a，据企业介绍需使用 100t/a 新鲜水进行调配。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水分受高温蒸发，剩余脱模剂循环使用，无脱模剂废水产生。

#### (3)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1.7t/a，切削液使用前与水进行配比，使用前需与水 1：10 配置，切削液配比需使用 17t/a 新鲜水。配比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做危险废物处置。

#### (4) 除尘用水

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水喷淋装置与水幕除尘装置年用水量约为 88 吨，除尘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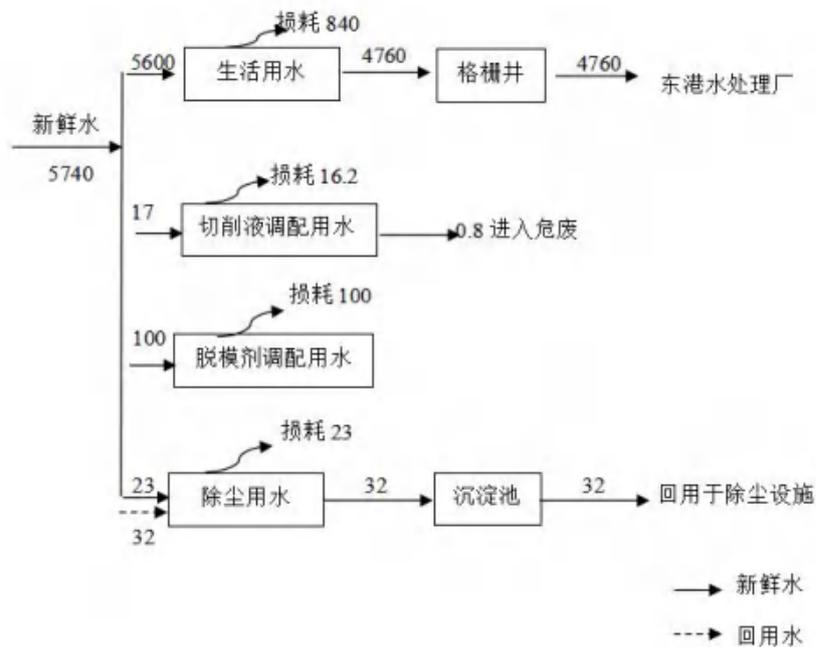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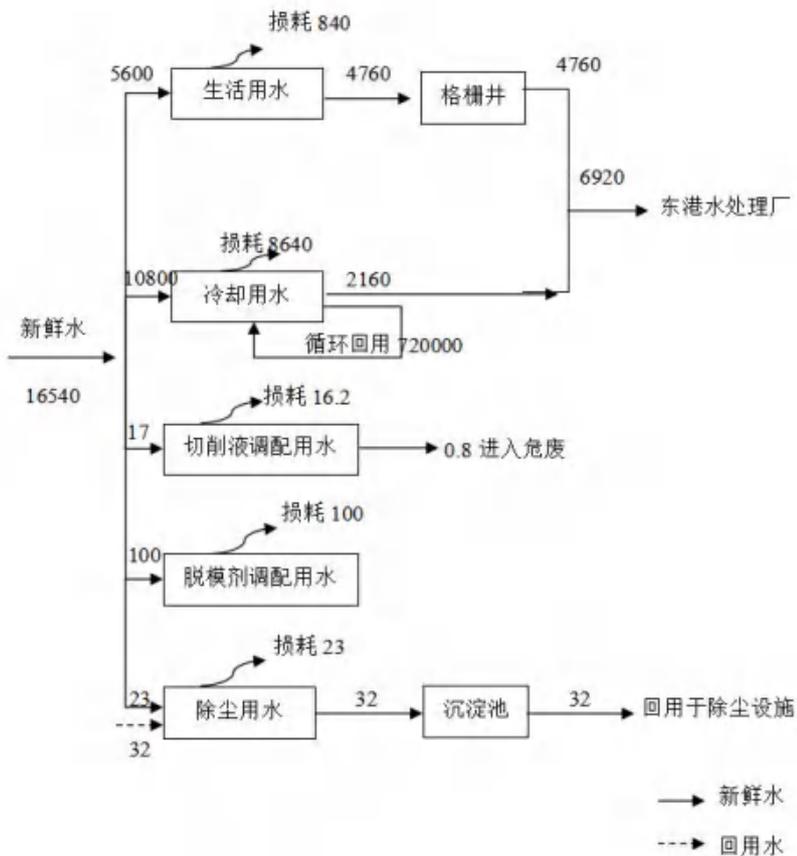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中技改内容介绍:

①**设备改造**: 淘汰部分原有压铸机、燃气保温炉、切边机、加工中心、高压点冷机、模温机等设备, 引进新压铸机、新保温炉(燃气保温炉与电保温炉)、新切边机、新加工中心等设备。②**生产工艺技改**: 为提高产品质量, 熔化工序除使用除渣剂外, 还另新增除气工序进一步去除铝液中的杂质。③**环保设施改造**: 现有熔化、压铸、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升级; 原未收集处理的打磨、金加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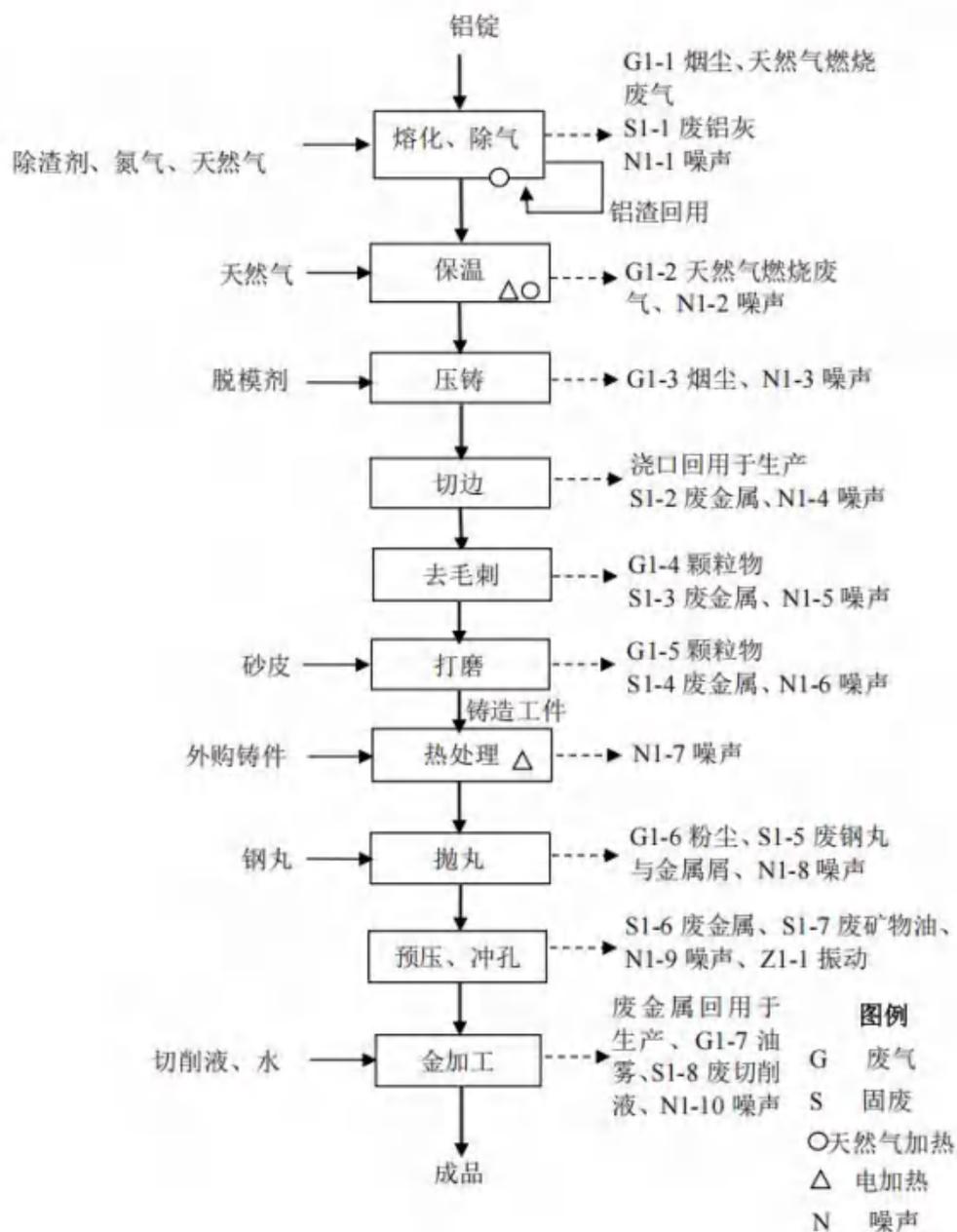


图 3-1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与外购压铸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除气:** 将外购的铝锭(熔点为 600℃)、除渣剂原辅料按一定配比加入熔炼炉内加热熔炼。改建后本厂共 3 台集中熔炼炉和 6 台倾倒炉用于铝锭的熔炉, 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 熔化过程炉内温度控制在 700℃。初步熔化后的铝液使用除气机进行除气(除氢、除氧), 利用除气机的转子将惰性气体(钢瓶装氮气)大气泡打散成很小的气泡, 并使它们扩散在整个金属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 使得惰性气体的表面积急剧增大, 从而使得更多的惰性气体表面和金属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并随着气泡的上升把氢气或杂质从铝液中清除, 除气过程主要废气为逸出的氢气等杂质, 除气属于铝锭熔化中的一道步骤, 除气过程产生的烟尘计入熔化烟尘, 本项目不单独进行产污分析计算。

根据《2023 年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金属熔炼(化)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任何铅基及铅青铜合金原辅料, 故不涉及铅及其化合物产生。本项目扒渣时产生的颗粒物计入熔化颗粒物, 本报告不进行单独分析, 人工将铝液表面的废渣收集回用。此过程有 G1-1 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S1-1 废铝灰、N1-1 噪声产生。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 经排气筒 FQ-01 有组织排放。

**保温:** 铝液除气后用叉车转运至机边保温炉内进行保温, 温度约 680℃。改建后本厂共设置 15 台燃气保温炉与 15 台电保温炉, 燃气保温炉单台燃气消耗量 80 立方米/天, 此过程产 G1-2 天然气燃烧废气、N1-2 噪声。保温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压铸:** 压铸前需将水性脱模剂(主要成份为钛白粉等无机盐类), 压铸时将脱模液喷于模具内, 在模具内表面形成一层滑薄膜, 将铝液倒入压铸机模具内, 高压成型, 并使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脱膜液经回收装置收集后循环使用。冷却成型后将铸件从模具中取出即可, 铸件主要包含浇口(浇铸时在模具边缘产生的多余部分)与工件。该工序产生压铸 G1-3 烟尘、N1-3 噪声。

我公司将熔化、除气、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1#、2#熔炼炉熔炼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3#熔炼炉、4#-9#倾倒式坩埚炉熔炼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压铸废气经两套“静电吸附+脉冲除尘”装置处理, 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采用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对压铸机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切边：**将铸好的铸件用切边机将浇口与工件主体切开，浇口回用于生产。切边采用压力切边，该过程不涉及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4，S1-2 废金属。

**去毛刺：**利用气动锉刀、去毛刺工作站对工件进行去毛刺，主要去掉刺状物或飞边。该工序会产生去毛刺颗粒物 G1-5、N1-5 噪声及废金属 S1-3。

**打磨：**去毛刺后使用砂带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5、N1-6 噪声及废金属屑 S1-4。

**热处理：**将打磨好的工件置于退火炉中进行热处理，温度升至 200℃进行淬火 4h(不需淬火油)，然后将工件置于车间，利用车间通风进行空气冷却。热处理目的是提高工件的机械强度和硬度，优化加工性能和产品质量，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 N1-7 噪声。

**抛丸：**将热处理好的工件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使其表面光亮。平板抛丸机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其他抛丸机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1-6、设备噪声 N1-8，S1-5 废钢丸及金属屑。

**预压、冲孔：**利用预压机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预压加工，主要目的对工件进行定型。压机内的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矿物油，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矿物油。利用冲孔切边机对工件冲孔加工，冲孔过程中不需要切削液，会产生废金属。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9、废金属 S1-6、废矿物油 S1-7、振动 Z1-1。

**金加工：**抛丸后的工件需要进行金加工，利用铣床、攻丝机、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在加工中心进行金加工，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切削液(与水按比例 1:10 调配使用)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随着损耗不断添加，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的 G1-6 油雾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根据订单要求，偶尔少部分工件需使用激光焊设备进行加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不使用焊条。类比《苏州市苏虞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变压器、充电器、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中激光焊工序产污系数为 150mg/min，激光焊焊接过程为非连续焊接（局部点焊），本项目激光焊工序计 100h/a，激光焊过程产生颗粒物约 0.9kg/a，激光焊颗粒物产生极少、可忽略。

改建后金加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10、油雾 G1-7、废切削液 S1-8。

##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冷却塔，室外新增环保设备风机，产生噪声 N2。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浴室，车间地面不涉及清洗。

①本项目新增员工，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W1 与生活垃圾 S2。

②日常运行生产原辅料的使用产生废包装 S3（废油桶等）与一般包装材料 S4（纸袋、纸箱、塑料包装等）。

③金加工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油雾分离器）日常维护过程产生废油 S5-1 与废过滤材料 S5-2，本项目除尘装置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产生废布袋 S6 与废粉尘 S7，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 S8。

④水喷淋装置与水幕除尘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产生除尘废水 W2，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装置，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 S9 废渣。

⑤本项目使用硅酸铝纤维材料对熔炉、保温炉等设备进行包裹保温，日常使用过程中产生更换下的废保温材料 S10。日常生产过程因工具、模具的损坏更新，产生废工具模具 S11。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格栅井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接管口接入东港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格栅井	接管东港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图 4-1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图 4-2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炼1#, 2#集中熔炉, 1#除气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熔炼3#集中熔炉, 倾倒炉4#, 5#, 6#, 7#, 8#, 9#, 2#除气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水喷淋+布袋装置”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压铸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静电吸附+脉冲除尘”装置处理, 经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抛丸粉尘(其他抛丸机)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平板抛丸机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保温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颗粒物粉尘量较小,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NC工序油雾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 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3。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熔化、除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水喷淋+布袋除尘	15米高排气筒 FQ-01
压铸	颗粒物	静电除尘+脉冲除尘	
抛丸(其他抛丸机)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FQ-02
平板抛丸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FQ-03
保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水幕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金加工	油雾	自带油雾分离器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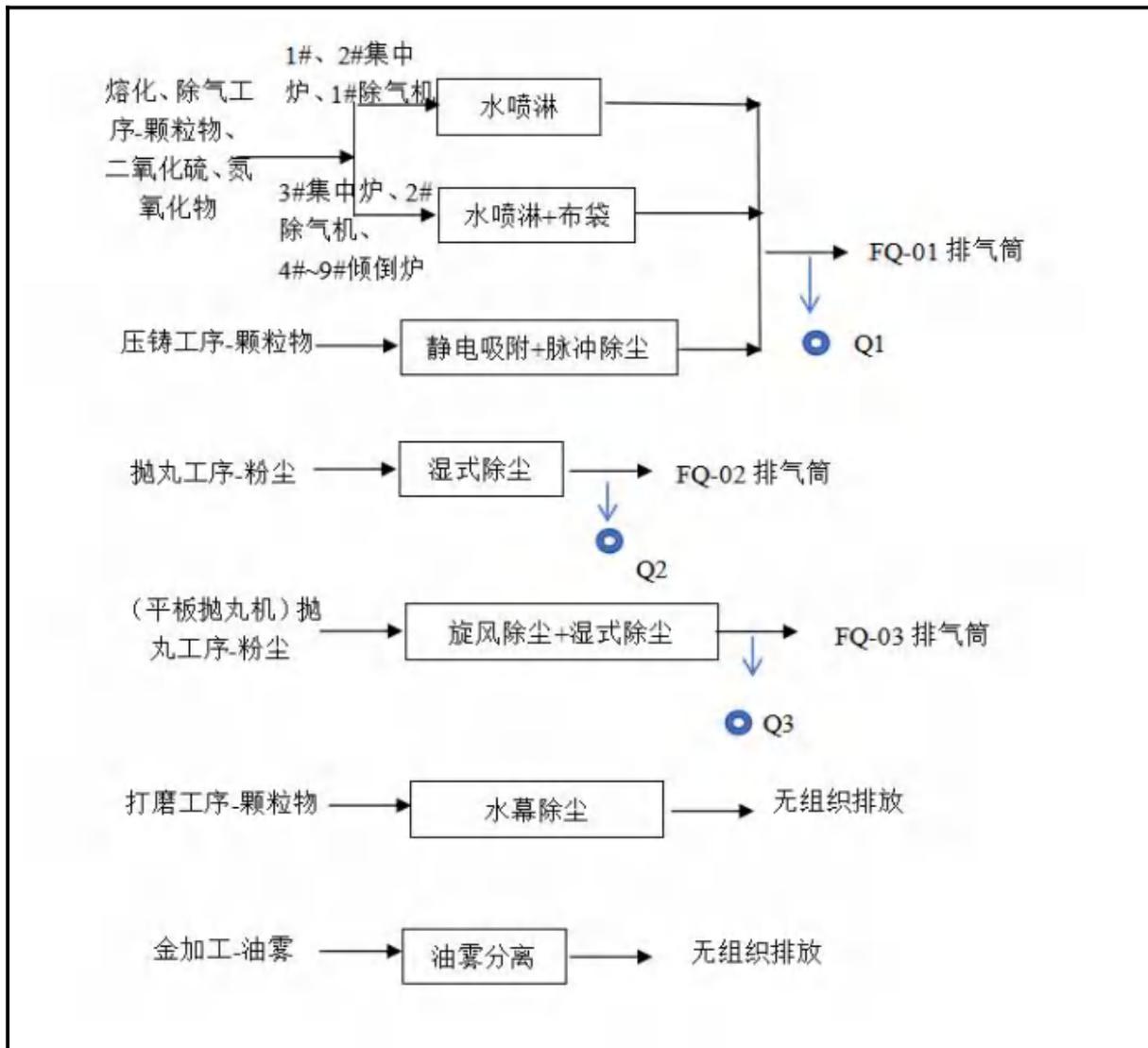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金加工工序自带油雾分离器



压铸工序静电除尘



压铸工序脉冲除尘



熔化、除气工序水喷淋/水喷淋+布袋除尘



FQ-01 排气筒

抛丸工序湿式除尘器



FQ-02 排气筒



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



FQ-03 排气筒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有精雕机、车床、预压机、除气机、钻孔机、高速冲床、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湿式除尘器”、“水幕除尘器”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振动

本项目新增伺服压力机、预压机、钻孔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振处理：在设备底部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器件隔振垫，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与金属屑、废钢丸、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粉尘、废渣、废保温材料、废工具模具），危险废物（废铝灰、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含油废劳保、废渣（熔炼铝灰）、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无锡市锡山东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铝灰	熔化、除气	危险废物	固	HW48	321-026-48	120	12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 置
2	废矿物油	预压、冲 孔		液	HW08	900-249-08	20	20	委托江 苏信炜 能源发 展有限 公司处 置
3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3	3	
4	废油	金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0.03	0.03	
5	废包装	日常生 产		固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江 苏弘德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6	含油废劳 保	日常生 产		固	HW49	900-041-49	1	1	
7	废渣（熔 炼铝灰）	水喷淋 装置捞 渣		固	HW48	321-034-48	7	7	委托高 邮市环 创资源 再生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8	废过滤材 料	废气处 理装置 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江 苏弘德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9	废金属与 金属屑	切边、打 磨、抛 丸、冲孔	一般 工业 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300	300	委托无 锡凯意 特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
10	废钢丸	抛丸		固	SW17	900-001-S17	2	2	
11	一般包装 材料	日常生 产		固	SW59	900-099-S59	10	10	
12	废布袋	废气处 理装置 维护		固	SW59	900-009-S59	0.1	0.1	
13	废粉尘	废气处 理装置 维护		固	SW59	900-099-S59	1.7	1.7	
14	废渣	沉淀池 捞渣		固	SW59	900-099-59	40	40	
15	废保温材 料	日常生 产		固	SW59	900-003-S59	0.1	0.1	

16	废工具模具	日常生产		固	SW17	900-002-S17	10	10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SW64	900-009-S64	56	56	委托无锡市锡山东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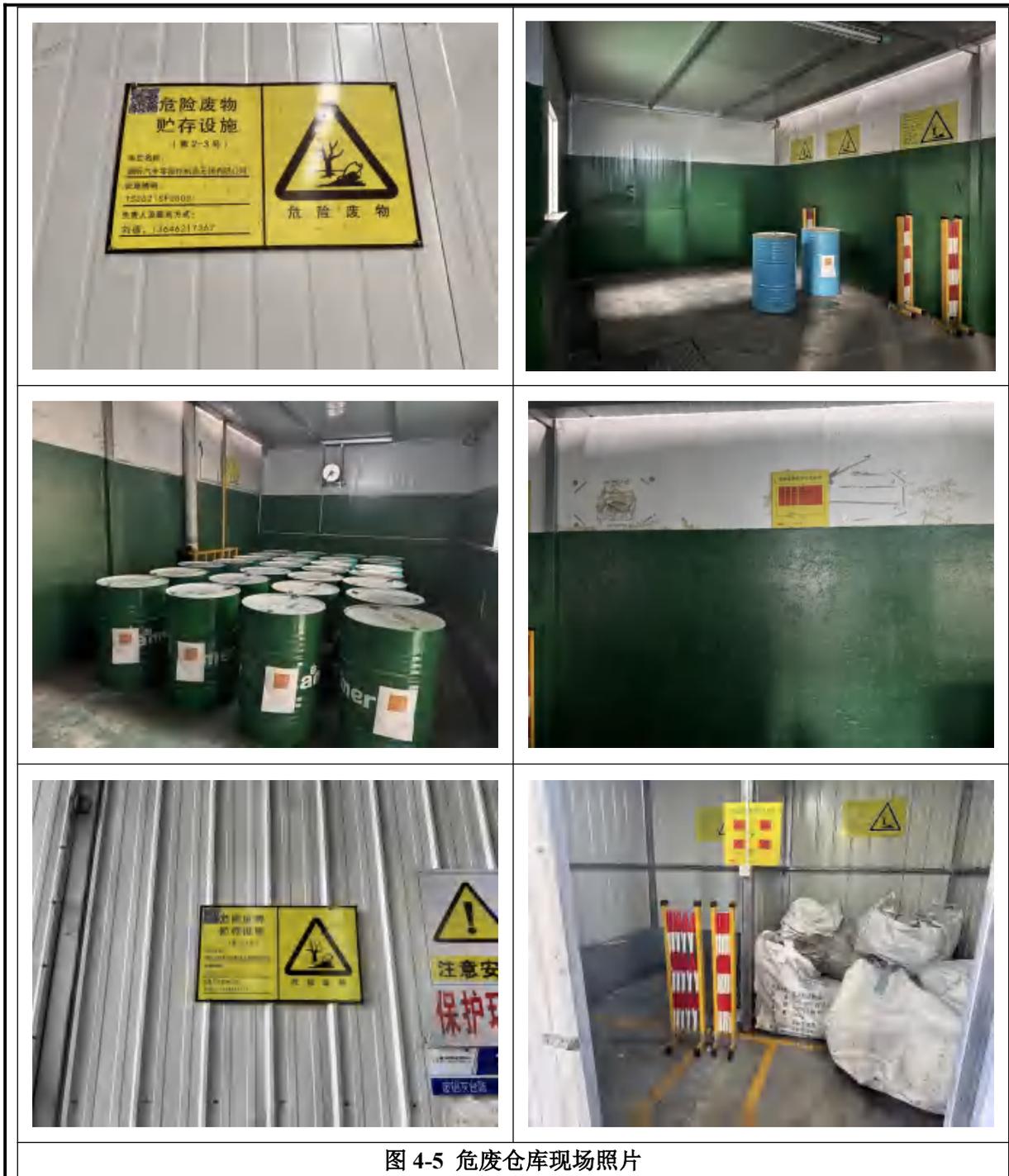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图 4-6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目前，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号)的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振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环境振动监测过程的质量，环境振动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88）执行。监测时使用符合 ISO/DP8041—1984 有关条款、每年送计量部门校准的仪器。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FQ-02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FQ-03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振动	建筑物四周室外 0.5 米		Z1~Z4	铅垂向 Z 振级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b>环境振动</b>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备注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06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3.6 万套	82.9%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3.8 万套	90.5%
	2025-05-07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5 万套	91.5%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4.0 万套	95.2%
	2025-06-04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5.2 万套	92.7%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3.4 万套	81.0%
	2025-06-05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3.6 万套	82.9%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3.8 万套	90.5%
	2025-08-01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5 万套	91.5%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4.0 万套	95.2%
	2025-08-03	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年	350 天	16.4 万套/天	15.2 万套	92.7%
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外购压铸件）		1468 万套/年	350 天	4.2 万套/天	3.4 万套	81.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FQ-01 排气筒*			FQ-02 排气筒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	0	0	0.01	1.3×10 <sup>-3</sup>
年运行时间 (h)	8400			8400	8400
实际年排放量 (t/a)	0	0	0	0.084	0.011

注：FQ-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项目排放量以 0 计。

**表 9-3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0.095	0	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203	0.0490	12.290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4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全厂）**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289	71	2.48	6.33	2.60
实际年排放量(t/a)	6920	2.000	0.491	0.017	0.044	0.01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6920	2.956	2.264	0.2142	0.3332	0.038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接管口，废水排放量以全厂计。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目  
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2025-05-06	8.3	8.2	8.4	8.2	8.2~8.4	6~9	达标	
			2025-05-07	8.1	8.1	8.1	8.2	8.1~8.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5-06	206	387	419	331	336	500	达标	
			2025-05-07	259	241	237	231	242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5-05-06	88	79	75	97	85	400	达标	
			2025-05-07	65	59	52	54	58		达标	
	氨氮	mg/L	2025-05-06	4.90	0.215	0.266	0.297	1.42	45	达标	
			2025-05-07	1.78	11.1	0.627	0.633	3.54		达标	
	总氮	mg/L	2025-05-06	7.52	1.02	1.59	1.75	2.97	70	达标	
			2025-05-07	8.61	18.5	4.41	7.25	9.69		达标	
	总磷	mg/L	2025-05-06	0.40	0.27	0.25	0.31	0.31	8	达标	
			2025-05-07	15.0	3.58	0.54	0.41	4.88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5-06)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2	42	44	
烟道静压 (Pa)	0	0	10	
烟气温度 (°C)	27.4	27.8	27.4	
烟气流速 (m/s)	7.8	7.0	7.2	
测态烟气量 (m³/h)	3520	3175	3235	
标态烟气量 (Nm³/h)	3097	2792	2847	
含湿量 (%)	2.2	2.1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6.6	3.0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0.018	8.5×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b>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5-07)</b>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7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20	-20	-2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51.5	51.5	51.5	52.3	52.3	52.3	52.6	52.6	52.6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4.6	4.6	4.6	4.6	4.6	4.6
测态烟气量 (m³/h)	63114	63114	63114	66013	66013	66013	66300	66300	66300
标态烟气量 (Nm³/h)	51401	51401	51401	53673	53673	53673	53853	53853	53853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3	2.4	2.4	2.4
含氧量 (%)	20.1	20.0	19.9	19.8	20.0	19.7	19.8	19.6	1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5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³)	40	6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5	0.26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ND	ND	ND	ND	ND	3	3	3
	折算值 (mg/m <sup>3</sup> )	40	ND	ND	ND	ND	ND	30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15	/	/	/	/	/	0.16	0.16	0.16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10-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5-07)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5	41	45
烟道静压 (Pa)	10	10	30
烟气温度 (°C)	25.3	25.8	26.5
烟气流速 (m/s)	8.0	6.9	7.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599	3113	328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206	2765	2914
含湿量 (%)		2.1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4.1	4.6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0.011	0.01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0-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8-01)

点位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8	113	129
烟道静压 (Pa)	290	260	280
烟气温度 (°C)	43.2	42.6	43.0
烟气流速 (m/s)	12.9	11.7	12.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9151	8274	883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570	6857	7309
含湿量 (%)		2.5	2.5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10-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8-03)

点位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6	103	108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44.3	45.1	46.2
烟气流速 (m/s)	11.4	11.2	11.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8028	7907	811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616	6498	6641

含湿量 (%)		2.7	2.7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	ND
	排放速率 (kg/h)	/	7.8×10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025年5月6日~7日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出现超标现象，经过企业排查，可能是燃烧器未调节好，因此重新调试后于 2025年6月4日-5日对 DA001 排气筒进行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6-04)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6	16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8.7	47.0	46.9
烟气流速 (m/s)	4.5	4.4	4.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5198	63711	6503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421	52566	53691
含湿量 (%)		3.1	3.0	3.0
含氧量 (%)		20.8	20.6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10-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6-04)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8.7	48.7	48.7	47.0	47.0	47.0	46.9	46.9	46.9

烟气流速 (m/s)		4.5	4.5	4.5	4.4	4.4	4.4	4.5	4.5	4.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5198	65198	65198	63711	63711	63711	65036	65036	6503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421	53421	53421	52566	52566	52566	53691	53691	53691
含湿量 (%)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3.0
含氧量 (%)		20.9	20.9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b>表 10-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6-05）</b>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0			17			1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40.8			41.9			42.5		
烟气流速（m/s）		4.9			4.6			4.7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71041			66037			6790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59970			55490			56893		
含湿量（%）		2.9			2.9			3.0		
含氧量（%）		20.8			20.7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值（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b>表 10-2-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6-05）</b>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20	20	20	17	17	17	18	18	1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40.8	40.8	40.8	41.9	41.9	41.9	42.5	42.5	42.5
烟气流速（m/s）	4.9	4.9	4.9	4.6	4.6	4.6	4.7	4.7	4.7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71041	71041	71041	66037	66037	66037	67905	67905	6790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59970	59970	59970	55490	55490	55490	56893	56893	56893
含湿量（%）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含氧量（%）	20.7	20.8	20.8	20.7	20.7	20.6	20.7	20.8	2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05-06	上风向 1#	0.199	0.211	0.197	0.30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7	0.292	<b>0.300</b>			
		下风向 3#	0.295	0.295	0.283			
		下风向 4#	0.279	0.286	0.298			
	2025-05-07	上风向 1#	0.197	0.204	0.195	0.294		达标
		下风向 2#	0.276	0.281	0.290			
		下风向 3#	<b>0.294</b>	0.291	0.283			
		下风向 4#	0.292	0.290	0.28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25-05-06	上风向 1#	0.011	0.010	0.010	0.013	0.4	达标
		下风向 2#	9×10 <sup>-3</sup>	0.011	0.013			
		下风向 3#	0.010	0.011	0.012			
		下风向 4#	0.010	0.012	<b>0.013</b>			
	2025-05-07	上风向 1#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9×10 <sup>-3</sup>	0.012		达标
		下风向 2#	8×10 <sup>-3</sup>	0.010	0.011			
		下风向 3#	0.011	9×10 <sup>-3</sup>	0.012			
		下风向 4#	0.010	<b>0.012</b>	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025-05-06	上风向 1#	<b>0.098</b>	0.055	0.055	0.098	0.12	达标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0.023	0.016	0.014	0.022	达标	
		下风向 3#	0.019	0.021	0.028			
		下风向 4#	0.024	0.016	0.015			
	2025-05-07	上风向 1#	0.014	0.015	0.014			
		下风向 2#	0.020	0.017	<b>0.022</b>			
		下风向 3#	0.015	0.018	0.017			
		下风向 4#	0.015	0.019	0.016			
气象参数	2025-05-06	温度(°C)	24.1	26.3	26.7	/	/	/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风速 (m/s)	2.5	2.7	2.6			
		风向	西	西	西			
	2025-05-07	温度(°C)	22.3	25.3	27.4	/	/	/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2			
		风速 (m/s)	2.3	2.7	2.6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2025-05-07 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表 10-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十 批次	第十 一批 次	第十 二批 次	最大 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05-06	上风向 1#	0.54	0.36	0.35	0.42	0.35	0.44	0.46	0.64	0.32	0.43	0.40	0.34	0.50	4	达标			
			0.42				0.47				0.37									
		下风向 2#	0.37	0.36	0.35	0.38	0.38	0.47	0.32	0.25	0.39	0.44	0.39	0.47						
			0.37				0.36				0.42									
		下风向 3#	0.38	0.46	0.38	0.39	0.45	0.51	0.41	0.33	0.38	0.49	0.47	0.49						
	0.40				0.43				0.46											
	下风向 4#	0.33	0.49	0.46	0.52	0.52	0.46	0.38	0.34	0.34	0.36	0.35	0.95							
		0.45				0.43				0.50										
	2025-05-07	上风向 1#	0.34	0.51	0.41	0.47	0.47	0.40	0.61	0.53	0.40	0.50	0.52	0.39				0.55	4	达标
			0.43				0.50				0.45									
下风向 2#		0.41	0.70	0.41	0.41	0.42	0.41	0.36	0.27	0.13	0.39	0.47	0.45							
		0.48				0.37				0.36										
下风向 3#		0.49	0.35	0.46	0.43	0.40	0.51	0.41	0.50	0.46	0.47	0.74	0.50							
	0.43				0.46				0.54											
下风向 4#	0.41	0.36	0.81	0.37	0.43	0.83	0.37	0.47	0.46	0.71	0.45	0.56								
	0.49				0.53				0.55											
气象参数	2025-05-06	温度(°C)	24.1				26.3				26.7				/	/	/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风速 (m/s)	2.5				2.7				2.6									
		风向	西				西				西									
	2025-05-07	温度(°C)	22.3				25.3				27.4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2									
风速 (m/s)		2.3				2.7				2.6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2025-05-07 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05-06	车间门外 1 米 5#	0.43	0.36	0.47	0.44	0.43	6	达标	
	2025-05-07	车间门外 1 米 5#	0.15	0.46	0.17	0.16	0.24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05-06	温度(°C)	27.2					/	/	/
		大气压(kPa)	100.8							
		风速 (m/s)	2.6							
		风向	西							
	2025-05-07	温度(°C)	28.0					/	/	/
		大气压(kPa)	101.1							
		风速 (m/s)	2.4							
		风向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5-05-06		2025-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Z1)	58	49	55	48
2#	厂界东侧 (Z2)	55	48	54	49
3#	厂界北侧 (Z3)	56	48	53	46
4#	厂界西侧 (Z4)	59	48	58	49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 14:02~16:28, 晴, 风速 2.4m/s 夜间: 22:20~23:03, 晴, 风速 2.5m/s		昼间: 14:51~16:27, 晴, 风速 2.6m/s 夜间: 22:13~22:40, 晴, 风速 2.5m/s	
备注		/			

(6) 振动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振动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5-05-06		2025-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建筑物南侧 (Z1)	71.77	59.97	71.57	67.57
2#	建筑物东侧 (Z2)	71.97	62.07	71.47	64.97
3#	建筑物北侧 (Z3)	69.17	66.17	69.87	64.57
4#	建筑物西侧 (Z4)	66.17	67.27	61.97	62.67
标准限值 (混合区、商业 中心区)		75	72	75	7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 15:20~16:55 夜间: 22:10~23:28		昼间: 15:15~16:29 夜间: 22:04~23:20	
备注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205-2025-003-L。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①CNC 加工工序配套油雾分离器，对 CNC 加工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为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对切割打磨工段中的打磨废气新增水幕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内容（锡数环许（2025）4021 号）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 6 号的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456.27m<sup>2</sup>，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加工。

因市场对产品产量和品质的需求，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对已有车间进行改造，购置集中熔炼炉、压铸机及其他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升级改造现有环保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建完成后，新增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200 万套/年、削减外购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加工产能 1100 万套/年，合计新增产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100 万套/年。

改建后，企业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并调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证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港行审备〔2023〕74 号)
2	环评	2025 年 3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4 月 2 日获得无锡市数据局《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4021 号）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并调试

**(1)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FQ-01 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FQ-03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振动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

##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与金属屑、废钢丸、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粉尘、废渣、废保温材料、废工具模具），危险废物（废铝灰、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含油废劳保、废渣（熔炼铝灰）、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无锡市锡山东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3）总量

废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路6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环评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40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5810844242001Q			
	验收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5810844242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6日~7日、2025年6月4日~5日、2025年8月1日、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4760	/	6920	692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2.3800	/	2.000	2.956	/	/	
	悬浮物	/	/	/	/	/	/	1.9040	/	0.491	2.264	/	/	
	氨氮	/	/	/	/	/	/	0.2142	/	0.017	0.2142	/	/	
	总氮	/	/	/	/	/	/	0.3332	/	0.044	0.3332	/	/	
	总磷	/	/	/	/	/	/	0.0381	/	0.018	0.038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84	1.2034	/	0.084	1.2034	/	/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氧化硫	/	/	/	/	/	/	0	0.0490	/	0	0.0490	/	/
氮氧化物							0	2.2902		0	2.2902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14——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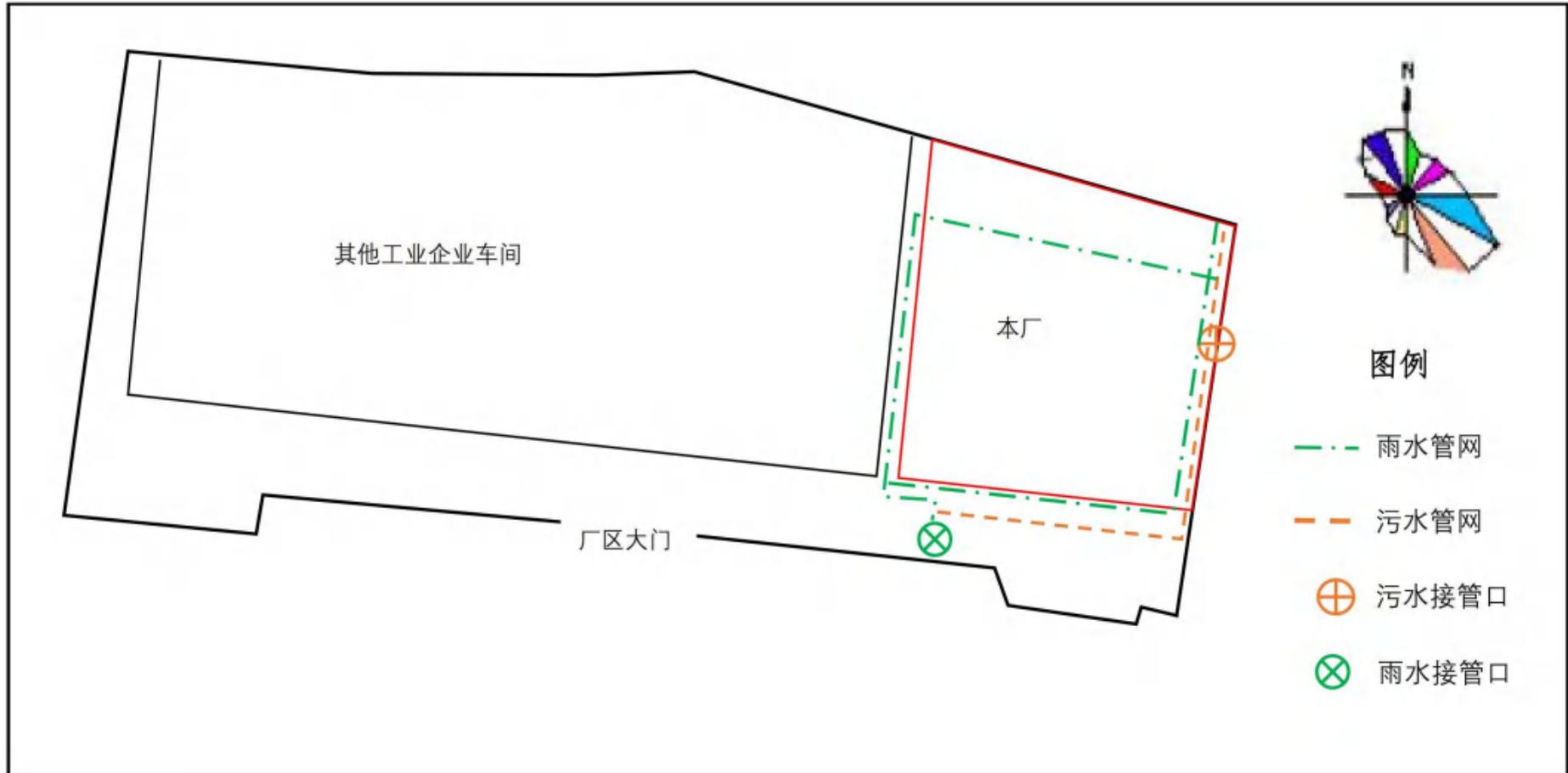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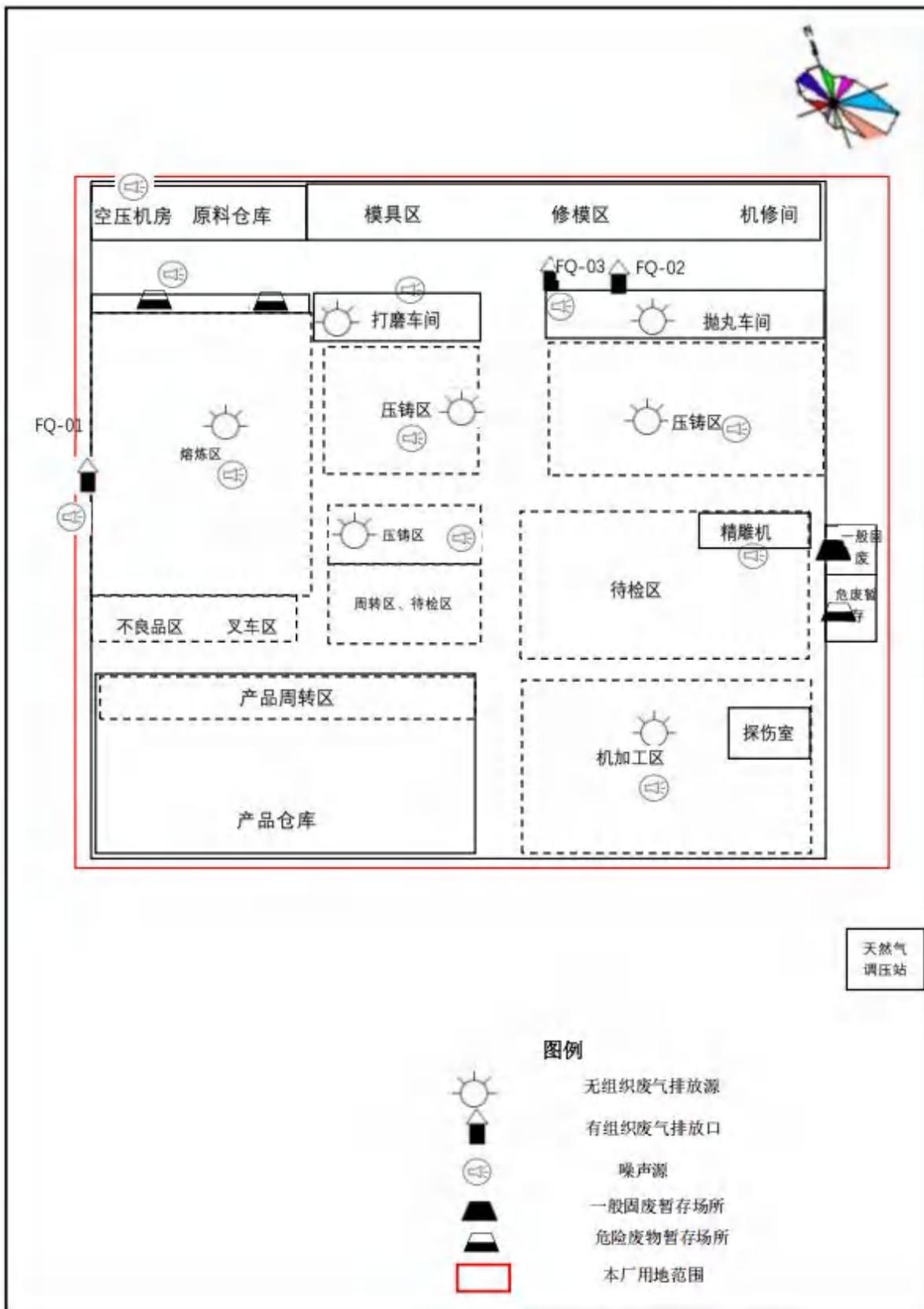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东港行审备（2023）74号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241-89-02-71650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锡山区东港镇 东港路6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已有车间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购置集中熔炼炉、压铸机及其他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升级改造现有环保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完成后，新增年产110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 2023-11-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4021号

## 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号）的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112-320251-89-05-391379)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4月2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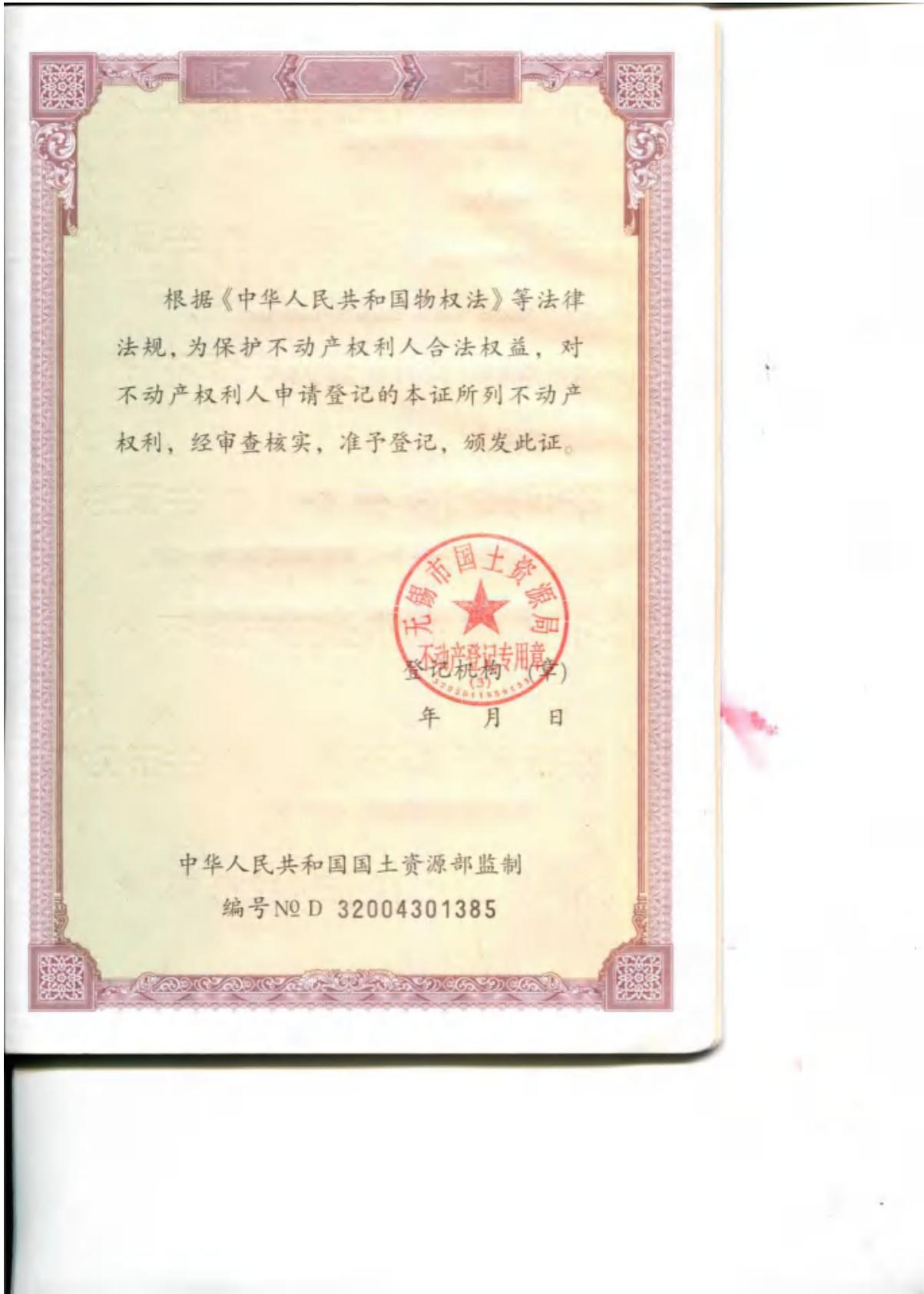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苏 ( 2017 ) 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

权利人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港东港路6
不动产单元号	320205 106216 GB00075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29406.5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1841.4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67年03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9406.5m <sup>2</sup>

附 记

登记类型: 单位房屋面积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登记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100005; 幢号: 4;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13.48m<sup>2</sup>; 竣工时间: 2017年;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200006; 幢号: 2;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913.6m<sup>2</sup>; 竣工时间: 2017年;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300007; 幢号: 1; 总层数: 2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5120.82m<sup>2</sup>; 竣工时间: 2005年;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400008; 幢号: 5;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7442.79m<sup>2</sup>; 竣工时间: 2017年;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60000X; 幢号: 3; 总层数: 1层;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50.89m<sup>2</sup>; 竣工时间: 2017年;  
项目名称: 00995633000700000; 幢号: 6; 总层数: 3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299.84m<sup>2</sup>; 竣工时间: 2017年;



##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瀚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6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9456.27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厂房。

### 二、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自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1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双方无异议(主要包括出租价格、出租面积等), 则合同自动延期。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1.1 房屋租赁按年租金为每平方米160元(含税)计算, 年含税租金1513003.20元, 年去税租金1388076.33元。

1.2 物业费为每平方米1元(含税)计算, 年含税金额1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 五、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房屋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 该房屋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NO. \_\_\_\_\_

企业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系 \_\_\_\_\_

详细地址: 东港路 初始号 \_\_\_\_\_

可接入管: 生活污水已接

东港镇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锡山东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号：91320205MA1NAJNA4P

乙方：新沂市利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税号：913202055810841242，

为进一步加强镇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东港镇镇区商铺（店面）及园区企业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行生活垃圾集中管理，有偿收集、清运。经双方友好协商，**先收费后服务**，订立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清运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

二、清运方式：甲方直接上门收集或乙方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注：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其它工业性杂物混装），集中倒入自备的 240 升标准垃圾桶内，由甲方指派专业保洁公司（环卫工人）定点、定时集中收集，并运送到垃圾中转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清运时间：根据生活垃圾实际情况每天清运一次。

四、清运要求：甲方确保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当天收集时段内全部收集干净。同时，乙方保证区域内道路畅通，如影响甲方正常收集，造成垃圾积压，由乙方负责。

五、清运标准及相关费用：2200 元/桶，共 4 桶，共计 8800 元，大写 捌仟捌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最迟应在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壹周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若未按时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七、收款方式：**仅限对公转账或直接扫描公司收款码（请勿付款至其他个人或第三方）**

八、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固废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 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 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义务与责任

#####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作为废弃物的回收单位有资质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服务。
- 2、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应具备处置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运输、存放和和处置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 不产生二次污染。
- 3、 甲方确定乙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 甲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置之责; 如甲方不按规定处置, 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车辆进厂, 乙方负责装卸。

#####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弃物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或不明性质的废弃物;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废弃物离开乙方厂区后, 如符合以上合同项的规范;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意外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不符合以上合同项的规范, 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应指定负责人配合甲方完成清理工作, 并做好相关结算、备案手续的办理。
- 4、 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安排清运, 便于甲方做计划安排; 如特殊情况需立即清运的, 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收取额外产生的清运费。

#### 第二条、 计价调整

- 1、 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 2、 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 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 第三条、 处置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 处置价格如下:



废弃物名称	单位	处置量	处置期限	处置单价	备注
一般固废	吨			550	可燃烧
一般固废	吨			450	普废
一般固废	吨			1000	抛丸灰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处置量。
- 2、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指定账户：
- 3、名称：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纳税识别号：91320922MA2580K81U
- 5、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北路支行
- 6、账号：533980622834
- 7、行号：104302046522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票据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逾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万分之五/天的利息。

#### 第五条、 违约处置

- 1、甲方承诺为有资质处置废弃物、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乙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或其它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如有）并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39086678

联系方式：15911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5.1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 HCCZYW-2308 250101-1

甲方: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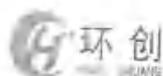
###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 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 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 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 二、 责任、权限、义务:

#### (一)、 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1. 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乙方, 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 负责办理甲方危废收集转移手续, 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规范处置和安全转移, 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处置转移, 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 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处罚的, 乙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危废收集过程中, 根据乙方储存条件, 及时处置、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 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 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5. 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 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 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处置或协商解决, 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 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 负责办理乙方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给甲方，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处置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
  4. 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的规范化。
-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预估处置量 (吨/年)	收集包装 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铝灰渣	321-026-48	120	吨包	1600	甲方(环创)付费
除尘灰	321-026-48	2	吨包	0	
以上价格：含增值税(13%)、含运费。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结算方式：甲方(环创)支付乙方押金人民币  /  元，到账后乙方开具押金收据给甲方。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危险废物装车后，乙方现场称重实际重量，双方根据（磅单或联单）确认数量无误后，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核算费用。甲方（环创）于危险废物运输出厂前将此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084MA1W3XMR5W

单位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电 话：0514-84436158

开 户 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龙虬支行

银行帐号：3210840061010000260369

五、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方):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7.32	1500	D9	含6%增值税,含运费
2	废机油	900-249-08	20	0	R9	
3	废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30	2000	D9	
4	废油	900-006-09	0.03	1500	D9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





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里西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0-88766196

开户行：中国银行无锡港下支行

账号：518358782889

税号：913202055810844242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仕能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 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瀚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4日

根据甲、乙双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本着建立长期合作、共赢，实现互惠互利的目标，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危废转移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转移报批手续。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甲方须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须在甲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并以此重量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5、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7、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审批的危险废物一致。若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环评不一致或与转移审批不一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有权向甲方追责，并要求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甲方存在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或由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承担3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如甲方依法应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的，还应依法承担。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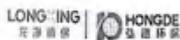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十二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签字单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 方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2055810844242	税 号	91321181MA1MA0C4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西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3899991013000237029
税票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税票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工业园区
税票电话		税票电话	0516-8918989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1515248720 乙方联系人：赖建峰/13685978860

甲方收运联系人： 乙方收运联系人：史迪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17361783888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4	3200
2	废滤棉、滤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0.5	3200
3	含废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吨袋	0.2	3200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 2、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由乙方安排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运输。
- 3、乙方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转移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及本报价单的价格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
- 4、以上各类废物的入厂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准。
- 5、如甲方处置款以承兑的形式支付，乙方目前可接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这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3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收取承兑金额的2%服务费，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收取承兑金额的3%服务费。
- 6、以上废物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容器包装分类存放，张贴专用识别标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7、申报量需在本合同期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本合同期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合同期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10】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1.10

乙方（盖章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055810844242001Q

单位名称：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81084424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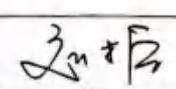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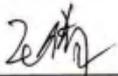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810844242
法定代表人	刘振	联系电话	88766196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 6 号 (中心坐标: E 120° 31' 9.59", N 31° 40' 59.51")		
预案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源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12 11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20213-2015-003-L		
报送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时政

附件：备案要件附件附图要求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要件附件附图自查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无锡市梁溪区\*\*重大环境风险企业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梁溪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320213-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20213-2015-026-HT。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38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软件开发、销售、工程方案设计、法医物证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52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6号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采样日期	2025-05-06~2025-05-07	分析日期	2025-05-06~2025-05-0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p>编制： 丁玉倩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邵娇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3日</p> 			

/ 内 田 中 外 /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月6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8	18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50.2	51.8	52.4	
烟气流速 (m/s)	4.3	4.7	4.8	
测态烟气量 (m³/h)	61536	68343	69105	
标态烟气量 (Nm³/h)	50281	55519	56080	
含湿量 (%)	2.2	2.3	2.3	
含氧量 (%)	19.9	19.9	1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1.9	1.5
	排放速率 (kg/h)	0.23	0.11	0.08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月6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5	15	18	18	18	18	18	18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50.2	50.2	50.2	51.8	51.8	51.8	52.4	52.4	52.4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4.7	4.7	4.7	4.8	4.8	4.8	
测态烟气量 (m³/h)	61536	61536	61536	68343	68343	68343	69105	69105	69105	
标态烟气量 (Nm³/h)	50281	50281	50281	55519	55519	55519	56080	56080	56080	
含湿量 (%)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含氧量 (%)	20.1	19.8	19.9	20.0	19.9	19.8	19.8	20.1	1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23	ND	ND	6	3	3	8	6
	排放速率 (kg/h)	/	1.2	/	/	0.33	0.17	0.17	0.45	0.3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ND	ND	ND	ND	ND	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25	/	/	/	/	/	0.17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月6日）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2	42	44
烟道静压 (Pa)	0	0	10
烟气温度 (°C)	27.4	27.8	27.4
烟气流速 (m/s)	7.8	7.0	7.2
测态烟气量 (m³/h)	3520	3175	3235
标态烟气量 (Nm³/h)	3097	2792	2847
含湿量 (%)	2.2	2.1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3.0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8.5×10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 月 7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7	17	
烟道静压 (Pa)	-40	-20	-10	
烟气温度 (°C)	51.5	52.3	52.6	
烟气流速 (m/s)	4.4	4.6	4.6	
测态烟气量 (m³/h)	63114	66013	66300	
标态烟气量 (Nm³/h)	51401	53673	53853	
含湿量 (%)	2.4	2.3	2.4	
含氧量 (%)	20.0	19.8	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ND	4.0
	排放速率 (kg/h)	0.093	/	0.2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3、“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 月 7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7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20	-20	-2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51.5	51.5	51.5	52.3	52.3	52.3	52.6	52.6	52.6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4.6	4.6	4.6	4.6	4.6	4.6
测态烟气量 (m³/h)		63114	63114	63114	66013	66013	66013	66300	66300	66300
标态烟气量 (Nm³/h)		51401	51401	51401	53673	53673	53673	53853	53853	53853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3	2.4	2.4	2.4
含氧量 (%)		20.1	20.0	19.9	19.8	20.0	19.7	19.8	19.6	1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5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5	0.26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ND	ND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5	/	/	/	/	/	0.16	0.16	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 月 7 日）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5	41	45	
烟道静压 (Pa)	10	10	30	
烟气温度 (°C)	25.3	25.8	26.5	
烟气流速 (m/s)	8.0	6.9	7.3	
测态烟气量 (m³/h)	3599	3113	3289	
标态烟气量 (Nm³/h)	3206	2765	2914	
含湿量 (%)	2.1	2.2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4.1	4.6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0.011	0.0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第五批 次	第六批 次	第七批 次	第八批 次	第九批 次	第十批 次	第十一 批次	第十二 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54	0.36	0.35	0.42	0.35	0.44	0.46	0.64	0.32	0.43	0.40	0.34
	下风向 2#	0.37	0.36	0.35	0.38	0.38	0.47	0.32	0.25	0.39	0.44	0.39	0.47
	下风向 3#	0.38	0.46	0.38	0.39	0.45	0.51	0.41	0.33	0.38	0.49	0.47	0.49
	下风向 4#	0.33	0.49	0.46	0.52	0.52	0.46	0.38	0.34	0.34	0.36	0.35	0.95
气象 参数	温度(°C)	24.1				26.3				26.7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风速 (m/s)	2.5				2.7				2.6			
	风向	西				西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外 1 米 5 <sup>#</sup>	0.43	0.36	0.47	0.44
气象 参 数	温度(°C)	27.2			
	大气压(kPa)	100.8			
	风速 (m/s)	2.6			
	风向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113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197	204	195
	下风向 2#	276	281	290
	下风向 3#	294	291	283
	下风向 4#	292	290	288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8 \times 10^{-3}$	$9 \times 10^{-3}$	$9 \times 10^{-3}$
	下风向 2#	$8 \times 10^{-3}$	0.010	0.011
	下风向 3#	0.011	$9 \times 10^{-3}$	0.012
	下风向 4#	0.010	0.012	$9 \times 10^{-3}$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0.014	0.015	0.014
	下风向 2#	0.020	0.017	0.022
	下风向 3#	0.015	0.018	0.017
	下风向 4#	0.015	0.019	0.016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	22.3	25.3	27.4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2
	风速 (m/s)	2.3	2.7	2.6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第十一批次	第十二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34	0.51	0.41	0.47	0.47	0.40	0.61	0.53	0.40	0.50	0.52	0.39
	下风向 2#	0.41	0.70	0.41	0.41	0.42	0.41	0.36	0.27	0.13	0.39	0.47	0.45
	下风向 3#	0.49	0.35	0.46	0.43	0.40	0.51	0.41	0.50	0.46	0.47	0.74	0.50
	下风向 4#	0.41	0.36	0.81	0.37	0.43	0.83	0.37	0.47	0.46	0.71	0.45	0.56
气象参数	温度(°C)	22.3				25.3				27.4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2			
	风速 (m/s)	2.3				2.7				2.6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外 1 米 5 <sup>#</sup>	0.15	0.46	0.17	0.16
气象参数	温度(°C)	28.0			
	大气压(kPa)	101.1			
	风速 (m/s)	2.4			
	风向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表 4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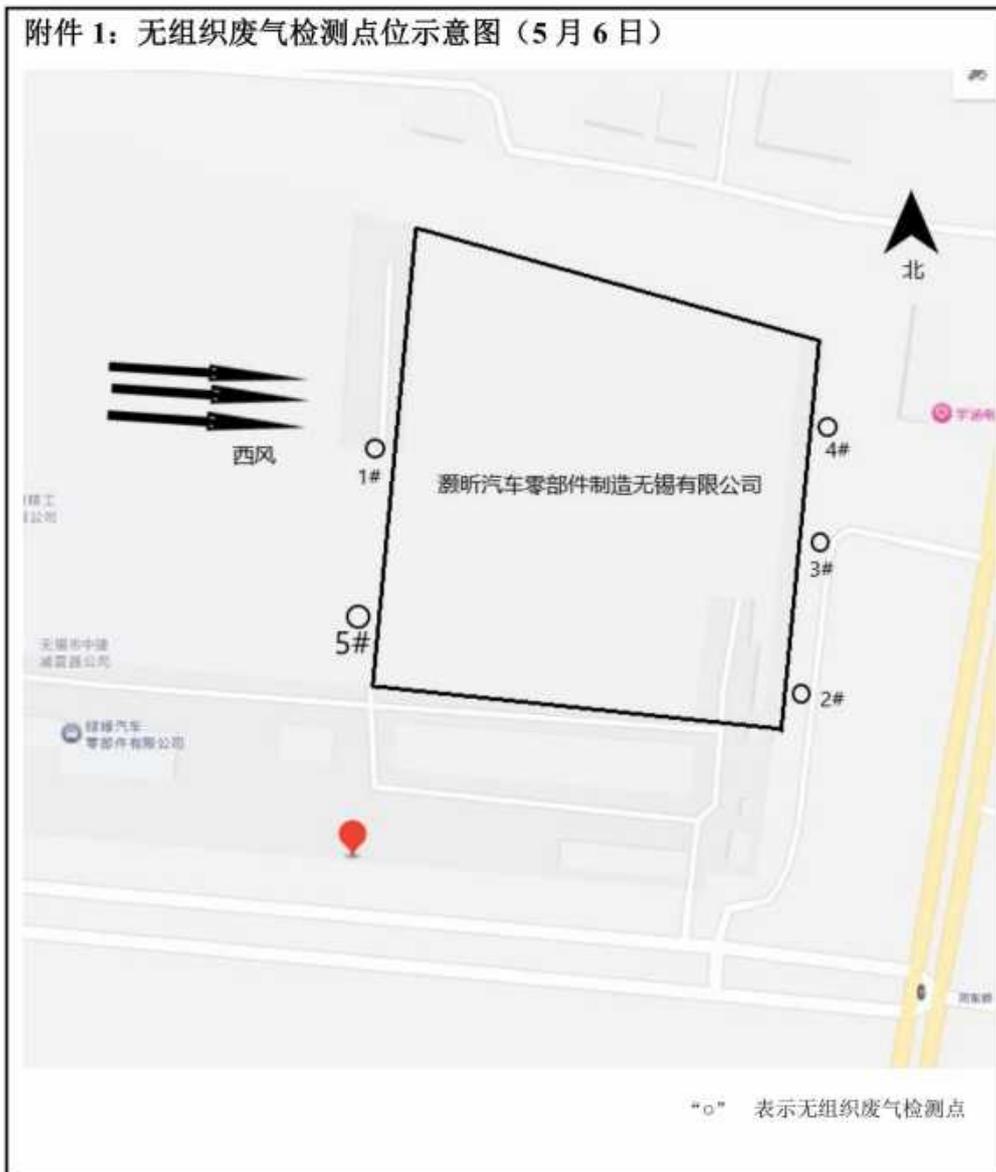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47-7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47-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54-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47-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20-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X-06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6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5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5月6日)



JSKD-4-JJ190-E/2

KDHJ255288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5月7日）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528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6号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7	分析日期	2025-05-06~2025-05-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丁玉倩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郇娇娇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检测  
验收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528400 01	HJ25528400 02	HJ25528400 03	HJ25528400 04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06	2025-05-06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88	79	75	97	/	/
氨氮	mg/L	0.025	4.90	0.215	0.266	0.297	/	/
总磷	mg/L	0.01	0.40	0.27	0.25	0.31	/	/
总氮	mg/L	0.05	7.52	1.02	1.59	1.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6	387	419	331	/	/
pH 值	无量纲	/	8.3	8.2	8.4	8.2	/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528400 07	HJ25528400 08	HJ25528400 09	HJ25528400 10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DW001 (污 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白、异味、 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07	2025-05-07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65	59	52	54	/	/
氨氮	mg/L	0.025	1.78	11.1	0.627	0.633	/	/
总磷	mg/L	0.01	15.0	3.58	0.54	0.41	/	/
总氮	mg/L	0.05	8.61	18.5	4.41	7.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9	241	237	231	/	/
pH 值	无量纲	/	8.1	8.1	8.1	8.2	/	/
备注	/							

专用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JSKD-4-JJ190-E/2

KDHJ255284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I25528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6号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检测日期	2025-05-06~2025-05-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编制:	黄斌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金峰涛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15952478720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8	49
2#	Z2	/	55	48
3#	Z3	/	56	48
4#	Z4	/	59	48
排放限值 dB(A)			/	/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5-06 14:02~16:28 夜间: 2025-05-06 22:20~23:03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 m/s 夜间: 晴, 风速: 2.5 m/s	
备注	Z、Z4 点位受厂内影响,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Z2、Z3 点位受交通影响。			

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5	48
2#	Z2	/	54	49
3#	Z3	/	53	46
4#	Z4	/	58	49
排放限值 dB(A)			/	/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5-07 14:51~16:27 夜间: 2025-05-07 22:13~22:40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备注	Z、Z4 点位受厂内影响,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Z2、Z3 点位受交通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表 2-1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5-06 15:20~16:55 夜间：2025-05-06 22:10~23:28		适用地带	混合区
振动类别	无规振动		测量时长	17min
车流量	/		地面状况	水泥地
测量地点	主要振源	测量值 $V_{L_{z10}}$ , dB		
		昼间	夜间	
Z1	压铸机床	71.77	59.97	
Z2	压铸机床	71.97	62.07	
Z3	压铸机床	69.17	66.17	
Z4	压铸机床	66.17	67.27	
排放限值 dB		/	/	
备注	/			

1  
朝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表 2-2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5-07 15:15~16:29 夜间：2025-05-07 22:04~23:20		适用地带	混合区
振动类别	无规振动		测量时长	17min
车流量	/		地面状况	水泥地
测量地点	主要振源	测量值 $V_{L_{z10}}$ , dB		
		昼间	夜间	
Z1	压铸机床	71.57	67.57	
Z2	压铸机床	71.47	64.97	
Z3	压铸机床	69.87	64.57	
Z4	压铸机床	61.97	62.67	
排放限值 dB		/	/	
备注	/			

【验收合格】

JSKD-4-JJ190-E/2

KDHJ255285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备注	/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34-05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012-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66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6号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采样日期	2025-06-04~2025-06-05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丁玉清		
审核:	封岳		
签发:	郇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检测、检验)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6 月 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6	16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8.7	47.0	46.9
烟气流速 (m/s)	4.5	4.4	4.5
测态烟气量 (m³/h)	65198	63711	65036
标态烟气量 (Nm³/h)	53421	52566	53691
含湿量 (%)	3.1	3.0	3.0
含氧量 (%)	20.8	20.6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6 月 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8.7	48.7	48.7	47.0	47.0	47.0	46.9	46.9	46.9
烟气流速 (m/s)	4.5	4.5	4.5	4.4	4.4	4.4	4.5	4.5	4.5
测态烟气量 (m³/h)	65198	65198	65198	63711	63711	63711	65036	65036	65036
标态烟气量 (Nm³/h)	53421	53421	53421	52566	52566	52566	53691	53691	53691
含湿量 (%)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3.0
含氧量 (%)	20.9	20.9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6 月 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17	18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0.8	41.9	42.5
烟气流速 (m/s)		4.9	4.6	4.7
测态烟气量 (m³/h)		71041	66037	67905
标态烟气量 (Nm³/h)		59970	55490	56893
含湿量 (%)		2.9	2.9	3.0
含氧量 (%)		20.8	20.7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6 月 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吸附+二级脉冲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20	20	17	17	17	18	18	18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0.8	40.8	40.8	41.9	41.9	41.9	42.5	42.5	42.5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4.6	4.6	4.6	4.7	4.7	4.7
测态烟气量 (m³/h)		71041	71041	71041	66037	66037	66037	67905	67905	67905
标态烟气量 (Nm³/h)		59970	59970	59970	55490	55490	55490	56893	56893	56893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7	20.7	20.6	20.7	20.8	2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6603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15-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82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8228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822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6号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采样日期	2025-08-01、2025-08-03	分析日期	2025-08-04~2025-08-0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丁玉倩		
审核:	封岳		
签发:	郇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技  
金  
检

JSKD-4-JJ190-E/2

KDHJ258228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 日）

点位名称	FQ-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8	113	129	
烟道静压 (Pa)	290	260	280	
烟气温度 (°C)	43.2	42.6	43.0	
烟气流速 (m/s)	12.9	11.7	12.5	
测态烟气量 (m³/h)	9151	8274	8839	
标态烟气量 (Nm³/h)	7570	6857	7309	
含湿量 (%)	2.5	2.5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秘  
转

JSKD-4-JJ190-E/2

KDHJ258228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3 日）

点位名称	FQ-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6	103	108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44.3	45.1	46.2	
烟气流速 (m/s)	11.4	11.2	11.5	
测态烟气量 (m³/h)	8028	7907	8116	
标态烟气量 (Nm³/h)	6616	6498	6641	
含湿量 (%)	2.7	2.7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2	ND
	排放速率 (kg/h)	/	7.8×10 <sup>-3</sup>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8228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4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报告结束\*\*\*\*\*



附件 12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路 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铸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5732 万套、加工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468 万套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改建后，厂区职工人员数 320 人。不设置浴室、无员工宿舍，员工用餐由外部公司提供。厂区年生产天数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安环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205-2025-003-L。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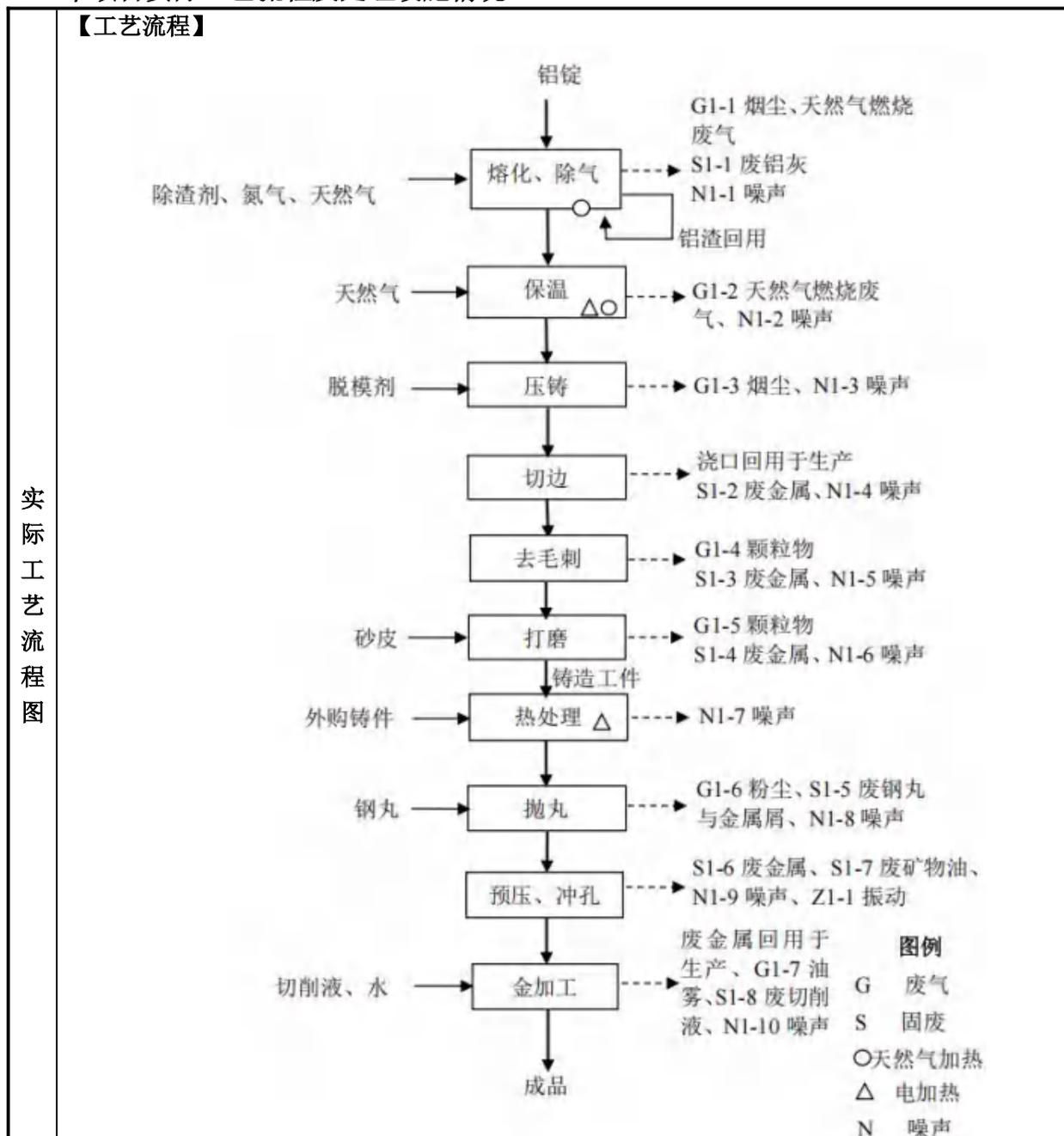


图 2-1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与外购压铸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格栅井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接管口、接入东港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FQ-01 排气筒：水喷淋，水喷淋+布袋除尘，静电除尘+脉冲除尘 FQ-02 排气筒：湿式除尘器 FQ-03 排气筒：旋风+湿式除尘器
固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

体 废 物	固废场所面积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铝锭	/	19800 吨	16830 吨
2	压铸件	外购铝件	1468 万套	1248 万套
3	除渣剂	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钠等	22.1 吨	18.8 吨
4	水性脱模剂	钛白粉等无机盐类	36.4 吨	30.9 吨
5	钢丸	-	11.5 吨	9.8 吨
6	砂皮	-	11000 片	9350 片
7	切削液	乳化油、乳化剂等	2 吨	1.7 吨
8	机油	矿物油	16 吨	13.6 吨
9	液压油	/	6 吨	5.1 吨
10	氮气	40L/瓶 N2	28400L	24140L
11	硅酸铝纤维材料	氧化铝、氧化硅	0.1 吨	0.09 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 4、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改建后	备注		
1	中央熔炉	700kg	0	原 3 台 500kg 中央熔炉、3 台 700kg 中央熔炉全部淘汰，改为集中熔炼炉和倾倒炉	0	与环评一致
2	中央熔炉	500kg	0		0	与环评一致
3	集中熔炼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4	倾倒式坩埚炉	/	6		6	与环评一致
5	压铸机（每台压铸机均配套 1 台保温设备）	/	29	总体数量不变，新购买 10 台压铸机，淘汰现有项目 10 台压铸机	29	与环评一致
6	保温炉	燃气	15	原每台压铸机均配套 1 台燃气保温炉、合计 29 台燃气保温炉，现淘汰 25 台燃气保温炉、新增 11 台新燃气保温炉，单台燃气消耗量 80 立方米/天	15	与环评一致
7	电保温炉	电	15	14 用 1 备，配套压铸机	15	与环评一致
8	模温机	/	5	主要用于模具加热，现淘汰 26 台现有模温机，并新增 2 台新模温机	5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点冷机	/	12	新引进 6 台高压点冷机、淘汰现有 23 台点冷机	12	与环评一致
10	切边机	/	32	引进 14 台新切边机，并淘汰现有项目 11 台切边机	32	与环评一致
11	加工中心	（配套 CNC+机器人）	27	因生产需求变化，新引进 9 台加工中心，并淘汰现有项目 18 台加工中心	27	与环评一致
12	脱模剂回收装置	/	1	/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水塔	50m <sup>3</sup> /h	2	/	2	与环评一致
14	退火炉	/	3	原名时效炉的实则为退火炉，本项目统一名称为退火炉	3	与环评一致
15	抛丸机	/	6	淘汰 2 台现有抛丸机，引进 3 台新抛丸机，其中 1 台平板抛丸机	6	与环评一致
16	砂轮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7	砂带机	/	3	/	3	与环评一致
18	锯带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9	铣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0	钻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攻丝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2	激光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3	小磨床	/	1	/	1	与环评一致
24	油压机	/	0	淘汰	0	与环评一致
25	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	1	对现有去毛刺工作站进行设备更新	1	与环评一致
26	X-ray	/	2	淘汰现有 X-ray 设备，新引进 2 台 X-ray 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27	连杆式伺服喷涂机	/	5	压铸用	5	与环评一致
28	精雕机	/	30	/	30	与环评一致
29	检测设备	/	16	/	16	与环评一致
30	伺服控制器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31	伺服压力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32	车床	/	30	/	30	与环评一致
33	预压机	/	6	/	6	与环评一致
34	除气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35	钻孔机	/	3	/	3	与环评一致
36	高速冲床	/	2	/	2	与环评一致
37	打点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38	行车	/	6	/	6	与环评一致
39	螺杆压缩机	/	3	含组合式干燥机	3	与环评一致
40	电动叉车	/	3	/	3	与环评一致
41	电动堆高车	/	1	/	1	与环评一致
42	站立移动托盘	/	1	/	1	与环评一致

	车					
43	机器人、喷雾取件机、给汤机、输送带等配件	/	若干	/	若干	与环评一致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5、固废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铝灰	熔化、除气	危险废物	固	HW48	321-026-48	120	12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矿物油	预压、冲孔		液	HW08	900-249-08	20	20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3	3	
4	废油	金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0.03	0.03	
5	废包装	日常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废劳保	日常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1	1	
7	废渣（熔炼铝灰）	水喷淋装置捞渣		固	HW48	321-034-48	7	7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金属与金属屑	切边、打磨、抛丸、冲孔	一般工业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300	300	委托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钢丸	抛丸		固	SW17	900-001-S17	2	2	
11	一般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固	SW59	900-099-S59	10	10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	SW59	900-009-S59	0.1	0.1	
13	废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	SW59	900-099-S59	1.7	1.7	
14	废渣	沉淀池捞渣		固	SW59	900-099-59	40	40	
15	废保温材料	日常生活		固	SW59	900-003-S59	0.1	0.1	
16	废工具模具	日常生活		固	SW17	900-002-S17	10	10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SW64	900-009-S64	56	56	委托无锡市锡山东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路 6 号		
法人代表	刘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志明	联系电话	15952478720
<p>《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